

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徐舜芝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本人(徐舜芝)作为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在任职期间,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,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1、独立董事基本信息

徐舜芝,女,1981 年出生,中国国籍,本科学历,执业律师。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、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。历任深圳市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法务秘书、广东信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、广东君道律师事务所首席律师秘书和律师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。现任北京市通商(深圳)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。

本人就独立性情况对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进行自查并签署了自查报告,确认本人符合独立性的相关要求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,本人出席董事会、列席股东会的情况如下:

参加董事会情况

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7	7	0	0	否
列席股东会情况				
列席股东会的次数				1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，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。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题，积极参与讨论，并以法律专业能力和经验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。本年度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等情形。在股东会中，本人积极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回答股东问询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1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，秉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，确保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标准及程序、任职条件合法合规。

2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，本人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，均亲自出席会议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，出席日常会议，认真履行职责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的制度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。2025 年度，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，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。

本人基于独立立场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，未发现上述事项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；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未提议独

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我们在所有重大方面无分歧，确保了公司审计工作具有客观性和公正性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等方式，充分听取投资者意见，并针对中小股东普遍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做深入交流，督促公司予以及时回复。

（七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依法依规履职，通过参与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股东会等方式进行现场工作及实地考察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达 15 天。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，重点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等进行询问和检查，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保持联系，主动了解公司运作动态和重大事项进展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不适用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不适用。

（三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不适用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、2025 年 5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深圳分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在会前，独立董事评估了天健事务所的审计服务经验、独立性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天健事务所在聘任期内按照国家的政策、法规，按期按质完成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了真实、准确的审计报告，公正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。本人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025 年度，独立董事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也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财务负责人变更或解聘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不适用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经认真核查，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，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。

（十）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情况

1、股权激励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具体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，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核及决策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、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员工持股计划

报告期，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并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完成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。本人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制定及实施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，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，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动态，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好参与决策、咨询、监督作用，为公司治理优化、董事会建设和经营管理进步作出应有贡献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的签字页)

徐舜芝

2026 年 4 月 15 日